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食药药品和工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11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4](#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19](#_Toc15396614)

[附件1 19](#_Toc15396615)

[附件2 21](#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22](#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2](#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2](#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2](#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 省、 市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政策； 拟订全区食品、 药品、医疗器械、 化妆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政策、 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 工商行政管理安全宣传、 教育培训、 对外交流与合作，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2. 依法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推动建立并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 区乡镇街道分级负责的机制， 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着力防范区域性、 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 按规定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3. 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 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 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组织、 协调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 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用信息， 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4. 组织实施食品、 药品及市场主体的稽查制度， 依法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违法行为、 合同欺诈违法行为、商标侵权违法行为、 不正当竞争、 商业贿赂、 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承担区政府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5. 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工作； 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 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指导广告业发展；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 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工作， 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

 6. 承担监督管理商品质量的职能， 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按分工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指导消费者咨询、 申诉、 举报受理、 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 消费者合法权益。

 7. 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 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协助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 。

 8.负责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 餐饮服务及保健食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负责酒类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 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配合开展风险监测工作； 按职责分工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

 9. 负责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研制、 生产、 流通、 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 医疗器械标准； 负责开展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 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10.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督促检查乡镇（街道） 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并负责考核评价；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推动食品药品检验监测体系、 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11. 领导和管理所属派出机构的工作； 指导与本局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工作。

12. 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3.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推开商事改革，全面助力发展。针对群众反映的企业准入难、门槛高、环节多、效率低、期限长等突出问题，

**一是**聚焦“放”。落实“先照后证”，除保留32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一律改为后置审批。截止目前，全区共有11300余户市场主体完成“先照后证”的设立和变更登记。放宽住所登记和名称登记。进一步简化登记程序，建立自主申报规则，放宽申请登记限制，开通企业名称网上申报平台，今年以来，各类市场主体放宽住所登记共计7200余户。

**二是**聚焦“合”。深入推进“33证合一”改革，截止目前，全区各类企业（含新设和换照）领取了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共6832户。制定了《“两集中、两到位”工作方案》，对现有企业登记注册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做到登记流程统一、材料标准统一、审批标准统一。在政务大厅窗口改传统的“一审一核”为“一人办结”，并试行轮岗制度，开辟便民服务通道。

**三是**聚焦“服”。商务秘书企业登记（集群登记）和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登记实现零突破。落实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提高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无纸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马上办”“限时办”“认真办”要求，已同城区工、农、中、建等6家银行的14个网点签订了合同，银行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申办服务。截至目前共办理企业注册登记40户，占全市业务量的93%，全面实现“就近办、一次办、多点办”的服务目标，11月2日，我局在全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暨“证照分离”改革动员部署会议上作交流发言。今年以来，市场主体登记新发展总数为8619户，注册资金42.00亿元。截止目前，全区各类市场主体累计发展数为45317户，注册资金达313.00亿元。

2、强化品牌建设，培育知名商标。积极开展商标助企大走访活动，摸排汇总全区新型产业、特色农业等5个重点企业商标注册培育需求。目前，全区共注册商标980件，已培育出广元油橄榄等3件省著名商标，精珍、森湟等24件市知名商标，利州香菇、利州辣椒等11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其中涉农商标167件。

 3、夯实非公党建基础，实现党组织全覆盖。按照区委组织部统一调整部署，区非公综合党委于9月更名为广元市利州区非公经济组织第一综合委员会，依托12个基层食药工商所成立的非公经济党建指导站，调整理顺了区、街道、社区以及区直相关职能部门的党建职责，形成了区级部门、街道、社区三级联动，职责清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经实地走访和查阅智慧工商年报系统数据，目前全区526户小微非公企业中从业人员13579名，其中党员1040名，已组建非公企业党组织105个，联合组建非公企业党组织93户，区非公经济组织第一综合委员会直管28户企业，实现企业覆盖率100%。

 4、落实助企政策，服务民生实事。集中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进行了复查，推荐辖区68家企业参加省、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原有区级守重企业16户中，新申报7户，4户升为市级。化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难题，我局办理各类动产抵押登记41件，抵押担保主债权金额1.7413亿元。全面完成区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18年度十项民生工程实事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于5月底完成农民自产自销摊位设置360个，完成率100%。

5、助力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重组星明村工作队和飞龙村工作队，选派年轻干部并将局领导班子、股室、所、队负责人以及党支部书记全部纳入结对帮扶范围，充实驻村帮扶力量。局主要领导每半月到村指导帮扶工作1次，每月听取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工作汇报2次。今年以来，共开展帮助养蜂大户挖水池、填埋路桥、抗洪抢险等党员志愿服务活动10余次。依托天曌山旅游名胜区，发展观光农业，新打造旅游沿线樱花大道9.7公里，积极支持天曌山康养中心征地协调工作，配合村支两委改造“邱家沟水库”，力争将水库打造成休闲度假胜地。协调建设村道公路0.57公里，建成水源源头大型水池1个，促进兴丰源专合社种苗培育落地，微田园建设进展顺利。

6、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力度。建立了“一单两库”，组织检查了由省局随机摇号定向产生的10户市场主体对登记信息、即时信息。不定向产生的463户企业信息现正处于检查阶段。与区安监局、区林业和园林局联合开展了“双随机”抽查检查3次，与区林业和园林局联合印发了《2018年度木竹材经营加工抽查事项“双随机”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抽查市场主体46户，减少了重复执法，实现了对企业“一次抽查、全面体检”。

7、加大年报工作推进和信息公示力度。按照“早谋划，广宣传，强指导，齐动员，快行动，周通报，旬督查”的思路，积极构建社会诚信体系。全区企业年报率为99.81%；个体工商户年报率为99.99%；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为100%，年报工作顺利进入全市、全省前三名，并连续受到省、市局的通报表扬。开展经营活动“死户”企业进行清理，于3月5日前全面完成了调查取证的实地核查，明确了拟吊销企业名单302户，并统一在《广元日报》进行了吊销处罚公告，已录入案件系统并公示。今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库企业37条次，移出48条次，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220条次，并在四川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了公示。

8、加大查无工作推进力度。联合市局开展“查处和规范无照经营专项工作经营主体抽查”，共检查市场主体20户。开展辖区内查无专项整治。集中力量强化排查，共查出无照无证经营户5490余户（其中商业网点布控和棚户区5100余户），截止到11月25日，已有360户办理营业执照，备案登记4890余户。

9、加大行业安全检查力度。全年，以安全风险隐患为重点，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和寒假期间文化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检查了10类经营场所，发出监督意见书9份。以环境保护为重点，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使用燃煤锅炉的小型加工企业均停产改装使用天然气或生物燃料，4户回收加工企业已全部停止回收废塑料。以安全生产为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整治工作。发现存在一般隐患问题的企业6家，已责令整改4家。以优化社会环境为重点，开展网吧行业和娱乐场所开展专项整治，共检查网吧90余家，娱乐场120余家。以市中心城区交通安全为重点，开展非法电机动三四轮车源头整治。全区30户电动车经营户已全面关闭。围绕重要节日和投诉举报，相继开展了药品、酒类、食用油、越冬保暖物资、旅游市场、成品油、煤炭等各类专项检查。与区公安、林业公安、旅游局、经科信局等单位开展联合行动，对辖区的肉及肉制品、网络传销、药品净网、扫黄打非等进行专项检查。以竞争执法为重点，在整治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执法行动中，查处公用企业违法案件7件，案值36.32万元，罚没入库48.83万元。

10、坚持突出问题导向，靶向监管食品安全。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综合运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监测检验、信息公开等监管手段，以专项整治带动日常监督检查，以日常监督检查保障巩固专项整治，全方位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工作中，**一是**强化重点行业摸排。对易于滋生黑恶势力的行业领域和场所，对生产环节，掺杂使假、非法添加；在经营环节，以次充好、虚假宣传和销售过期变质食品；对餐饮环节，“地沟油”回流餐桌等不顾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黑窝点”“黑心经营户”线索加大排查。**二是**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围绕当前食品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结合我区实际，开展了五大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第一，开展了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落实了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到位、落实了食品安全部门监管责任到位，完善了学校校园综合治理无缝监管长效机制，此专项整治中，我局先后共出动执法人员428人次，执法车辆148台次，检查各高校、中小学（含托幼机构）154家，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154份、《利州区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154份，下达监督意见书47份。检查校园周边餐饮、流通经营户130户，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给予了限期整改或警告等处置。第二，开展了非洲猪瘟防治肉及肉制品安全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检查辖区肉及肉制品经营户426户，冻库25户，农贸市场24个，餐饮单位220家，查扣无中文标识冻肉制品45件，涉嫌无检疫证明冻肉制品1000公斤，立案5件。第三，开展了“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以主要领导全面抓，分管领导包片抓，股、所、队具体抓的方式，共整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012家，小作坊68家，生产企业16家，相关企业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自查自改后，共有825户签订了《回收协议》，餐饮单位187家、小作坊10家自行销毁餐厨废弃物，针对未签订《回收协议》的行为，执法人员共发放监督意见书197份，责令立即整改，目前均已整改完毕。自开展“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以来，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066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小作坊共1363家，发放监督意见书468份，辖区未发现违法使用“地沟油”的行为。第四，开展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整治。烟酒类专项检查中，共检查名烟名酒店40余家，查获涉嫌假冒“五粮液”、“国窖1573”、“五粮春”、“剑南春”、“红花郎酒”、“舍得酒”等名酒163瓶，在南河某食品经营部暗室内查获的假冒名烟名酒价值12万余元。废弃油脂专项检查中，检查小作坊38家、生产企业12家。植物油塑化剂专项检查中，共检查8家生产企业，有3家企业存在生产线、灌装线上直接接触材料用的塑料管道，针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均依法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并编号登记建立台帐，跟踪整改。第五，开展了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组织辖区106家保健品经营户、23家涉及会议营销的宾馆、酒店负责人开展行政约谈，整治行动中共查处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案件6起，处罚款29万余元，强化了企业守法诚信意识，切实保障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今年以来，共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抽检550批次，合格率为98%。食品安全快检786批次，合格率97.3%，全区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可控，稳定向好。

11、坚持突出质量提升，靶向监管药品药械安全。我局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专业监管与社会参与监管相结合，不断提升科学监管水平，按照市区两级下达的工作目标，扎实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今年以来，我局共开展以农村药品、特殊药品、中药饮片、处方药、药品购销渠道以及疫苗产品、违法违规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专项监督检查10余次，列出了任务清单，纳入了“项目大比武”专项考核。针对辖区各类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各大药店等收取或多收取费用而不提供或不足额提供相应耗材或设备服务、质量负责人不在岗、未凭医生处方销售处方药、药品分类不彻底、混放、药品购进验收、监测记录不全等问题，下猛药、出重拳，要求各企业开展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边查边改，对整改不力的企业采取了加大监督频次力度，集中约谈，结合信用等级分类评分公示，倒逼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共排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1500余家，立案28件，有力地规范了辖区药品经营行为。今年以来，扎实开展药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任务数288例，完成549例，完成率190%；器械任务数53例，完成141例，完成率266%；化妆品任务数23例，完成25例，完成率109%。

12、坚持突出风险分类，靶向监管行业安全。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把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与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相统一，在辖区52家食品生产企业内醒目位置，安装了统一式样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信息公示牌，公示牌上全面推行“十统一”，确保了消费者心中有安全，经营者心中有底线，监管者心中有重点；把风险分级管理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以风险等级确定监管频次，风险等级A、B、C、D的食品生产企业每年监督检查次数分别不少于1次、2次、3次、4次，并制定了2018年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表，实现监督有效率、监管有痕迹，责任更清晰。

13、坚持严格执法，查处大案要案。坚持对一切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重拳打击，对不法分子坚决依法严惩，逗硬落实“处罚到人”的要求，紧盯重要节日节点，紧盯关键环节，采取查、封、抓、追的方式，严查重处一批违法经营者，共立案276件，核审案件218件，结案218件，罚没款合计307.6万元，执法队伍荣获“红盾春雷2018”省级先进单位。

14、强化消费维权，努力维护民生。以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积极推进12331、12315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发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等品牌宣传活动作用，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消费者投诉举报808件，成功调解投诉案808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50余万元。

15、全力开展投融资领域清理整顿，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负责清理整顿投融资理财公司17户，已累计清退14842.63万元，清退人数661人，先后接待上访群众1800余人次，未发生1例到省、进京非访和重大群体性事件。

16、加强广告市场巡查，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今年以来，共检查墙体、灯箱、布幅等各类广告5143条次，筛选出涉嫌违法广告35条，立案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25件，结案24件，结案数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00%，处罚没款31.22万元。

17、围绕扫黑除恶，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四项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编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及《扫黑除恶三十问》、制作标语、条幅、张贴扫黑除恶线索举报通告，利用所能协调到的经营户的所有LED电子显示屏，进行广泛社会宣传，深入集贸市场、企业等人员密集区域，上门进行了点对点、面对面的广泛宣传。局班子成员带领党员、帮扶干部深入到结对的帮扶村，召开坝坝会集中宣讲扫黑除恶基础知识。累计发放宣传资料50000余份，张贴宣传标语500余份，每天滚动播出宣传标语20000余条次。我局积极落实中央扫黑除恶第10督导组到四川督导工作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被四川电视台，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关注并报道。

**二是**强化内部自查。全体干部职工填写了《涉黑涉恶涉乱线索排查情况统计表》，表态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无涉黑涉恶涉乱行为。**二是**强化全方位摸排。深入全区24个农贸市场、6个行业，逐户排查，跟踪检查和暗访巡查早市、夜市的大宗商品批发情况，杜绝垄断销售货源等“市霸”行为。截止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512人（次），检查农贸市场24个，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超市1000余户、药店200余户、餐饮服务行业2800余户；移交区扫黑办线索1件；完成区扫黑办交办的一般线索排查2条，均已核查回复完毕。

三**是**开展了会销产品行政约谈会。对辖区经营保健品的经营户以及涉及会议销售的大型宾馆进行集中约谈，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提出明确的要求，扎实开展公安部确定的“云联惠”传销案件调查工作，对涉及的30余户企业正在调查处理中。对食品经营许可和食品经营、生产备案登记进行交叉检查回头看，重点核查不符合要求，核查后保持差等行为，督促辖区所进行整改，对部分必须项目不达标，收回许可证重新核查合格后再发许可证。核查经营户120余户，责令整改30余户。

## 机构设置

## 利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利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总收入2511.88万元，总支出2397.89元。与2017年相比总收入增加249.28万元，增长9.9%,；总支出增加267.27万元收，增长11.14%。主要变动原因是食品药品监管事务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2379.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75.01万元，占95.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4.87万元，占4.4%。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2397.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0.94万元，占83.45%；项目支出396.95万元，占16.5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2407.01万元，支出2293.01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增加209.99万元，增长8.7%；支出227.99万元，增长9.9%。主要变动原因是食品药品监管事务增多。

**（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93.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6%。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27.99万元，增长9.9%。主要变动原因是食品药品监管事务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93.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支出18万元，占0.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支出180.94万元，占7.8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10支出1989.37万元占86.76%；住房保障（类）221住房公积金支出104.71万元，占4.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293.01**，**完成预算95.2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20111502：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41.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发资金较晚。**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5）: 支出决算为180.94万元，完成预算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1001)**行政运行支出决算完成1647.49万元，**完成预算100%；**（21010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完成6万元，**完成预算100%**；（2101016）食品安全事务支出决算完成86万元，**完成预算100%**；（2101099）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管事务182.45万元，**完成预算67.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拨付资金较晚**；（210110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67.43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2210201：**支出决算为104.71万元，完成预算100%

**（数据来源财决08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00.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827.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64.81万元、津贴补贴382.36万元、奖金397.06万元、伙食补助、绩效工资、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0.9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4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3.25万元、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7.02万元、医疗费67.43万元、奖励金0.21万元、住房公积金104.71万元、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80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172.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89万元、印刷费1.96万元、咨询费、手续费0.08万元、水费0.69万元、电费2.39万元、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0.36万元、差旅费8.3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1.44万元、租赁费4.79万元、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9.75万元、委托业务费0.26万元、工会经费16.28万元、福利费20.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6万元、其他交通费85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9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数据来源财决07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09万元，完成预算9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8万元，占92.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9万元，占7.5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

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8万元,**完成预算99.6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17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2辆，其中：轿车1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8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和工商执法、执勤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29万元，**完成预算94.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09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19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2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广安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非洲猪瘟交叉检查900元，红盾春雷行动上级督查1800元，接待市政协委员视察工作1200元，旺苍食药质检局到我局稽查队学习交流1000元，宁强县食品药品工商局到我局稽查队交流学习1100元，上级到我局检查非洲猪瘟工作600元，青川食药质检稽查大队到我局稽查队交流学习1100元，上级到我局检查半年工作750元，省运会上级督导850元，省、市局到我局督导省运保障工作850元，青川食药质检稽查大队到我局稽查队协调案件（2次）1150元，青神县食药局到我局稽查队交流学习850元，上级检查验收全年目标工作75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主要用于……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工作基本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完成全年预算的95.26%。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4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都严格按照省市、区级目标要求执行。通过各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全区人员舌尖上的安全、净化了辖区市场交易环境，让老百姓更加放心、舒心的消费。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食品安全事务”“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4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5个以上的，选取5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5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工商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3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41.86%。通过项目实施更加净化了市场交易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覆盖面广，专业人员缺乏，实施难度较大，部分项目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各基层监管所工作职责，加强执法监管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强化管理，扎实开展项目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实施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基层监管所办公场所。

发现的主要问题：房产证分户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实施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3.食品安全事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6万元，执行数为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项目服务质量与服务效果，以狠抓增量、提升质量为主线，将食品安全向纵深推进，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从而有力的保障全区人民的舌尖上安全。

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覆盖面广，专业人员缺乏，实施难度较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体系建设和人员能力建设。一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二是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及人员能力，通过培训、继续教育等方式，不断提升人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强化管理，扎实开展项目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实施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4.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71.46万元，执行数为182.45万元，完成预算的67.21%。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全区人民的消费环境满意度。得到了全区人民的认可。

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覆盖面广，专业人员缺乏，实施难度较大。人员流动性大，追踪较为困难。因部分项目实施较晚、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体系建设和人员能力建设。一是强化工作职责，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二是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及人员能力，通过对培训、继续教育等方式，不断提升人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强化管理，扎实开展项目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实施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3万元  | 执行数: | 1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43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8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加快商事制度改革,加大地方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及地标扶贫工作力度  | 全区企业年报率为99.81%；个体工商户年报率为99.99%；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为100%，年报工作顺利进入全市、全省前三名严查重处一批违法经营者，共立案276件，核审案件218件，结案218件，罚没款合计307.6万元，执法队伍荣获“红盾春雷2018”省级先进单位。已培育出广元油橄榄等3件省著名商标，精珍、森湟等24件市知名商标，利州香菇、利州辣椒等11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其中涉农商标167件。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全面完成辖区商事改革 | 中期 | 市场主体年报的资金主要使用企业、个体年报进入全市、全省前三名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不合格商品处置率重大案件的查出率 | 85& | 立案276件，核审案件218件，结案218件，罚没款合计307.6万元，执法队伍荣获“红盾春雷2018”省级先进单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底 | 2018年12月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43万元 | 我局各项目资金投入43万元，市场主体年报的办公费6万元，红盾春雷行动执法车辆运行费6.8万元，差旅费4万元、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及地标扶贫补助资金1.2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市场交易秩序 | 中期 | 中期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公众对市场交易秩序满意度 公众对服务质量满意度 | 95% | 95%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 | 执行数: | 6 |
| 其中-财政拨款: | 6 | 其中-财政拨款: | 6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办结南河所办公业务用房产权  | 办结南河所办公业务用房产权。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房产证 | 办理房产证 | 办理房产证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6万元 | 6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食品安全事务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6 | 执行数: | 86 |
| 其中-财政拨款: | 86 | 其中-财政拨款: | 86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食品快检车采购， 食品安全保障  | 完成中央项目食品快检车采购，省运会期间食品安全保障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食品安全公示牌 | 19531户食品经营户 | 辖区19531户食品经营户全覆盖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 省运会、残运会保障 | 22个保障点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食品安全事故零 | 省运会、残运会保障 | 食品安全事故零发生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86万元 | 省运会期间各参赛人员22个就餐点的食品安全及快检车辆运行。完成中央投资项目食品快速检验车的购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提升项目服务质量与服务效果，以狠抓增量、提升质量为主线，将食品安全向纵深推进，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公众饮食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 中期 | 中期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公众对食品监管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71.45 | 执行数: | 182.4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71.45 | 其中-财政拨款: | 182.45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食品快检车采购， 食用农产品及民生工程抽检、基层所执法装备购置及食品药品监管执法  | 完成中央项目食品快检车采购，完成上级下达抽检批次，完善基层所执法装备。规范食品药品经营行为。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批次 | ≥390批次 | ≥440批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企业数 | ≥50家 | ≥50家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国家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企业覆盖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182.45万元 | 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抽检550批次，合格率为98%。食品安全快检786批次，合格率97.3%，全区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可控，稳定向好。系统能力建设36万元用于完善基层所执法装备，重大活动保障44万元用于省运会、残运会的食品安全保障，执法办案12.45万元用于查出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全年围绕当前食品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结合我区实际，开展了五大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公众饮食药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 中期 | 中期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公众对食品药品监管、服务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区食药工商局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食品安全监管项目、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食品安全事务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广元市利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2.81万元，比2017年增加18.54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广元市利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9.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快检车辆购和基层所执法装备的配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元市利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共有车辆1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2011502：指工商行政管理事务中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外交（类）…（款）…（项）：指……。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教育（类）…（款）…（项）：指……。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2：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10001：指行政运行；21010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101016食品安全事务；2101099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农林水（类）…（款）…（项）：指……。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金融（类）…（款）…（项）：指……。

2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住房保障2210201：指住房公积金支出。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广元市利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部门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利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行政一级预算单位。其中独立核算机构1个。独立编制机构2个（行政编制机构1个，事业参公编制机构1个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二）机构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 省、 市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政策； 拟订全区食品、 药品、医疗器械、 化妆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政策、 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 工商行政管理安全宣传、 教育培训、 对外交流与合作，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2） 依法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推动建立并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 区乡镇街道分级负责的机制， 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着力防范区域性、 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 按规定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3） 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 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 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组织、 协调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 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用信息， 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4） 组织实施食品、 药品及市场主体的稽查制度， 依法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违法行为、 合同欺诈违法行为、商标侵权违法行为、 不正当竞争、 商业贿赂、 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承担区政府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5） 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工作； 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 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指导广告业发展；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 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工作， 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

 （6） 承担监督管理商品质量的职能， 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按分工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指导消费者咨询、 申诉、 举报受理、 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 消费者合法权益。

 （7） 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 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协助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 。

 （8）负责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 餐饮服务及保健食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负责酒类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 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配合开展风险监测工作； 按职责分工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

 （9） 负责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研制、 生产、 流通、 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 医疗器械标准； 负责开展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 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10）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督促检查乡镇（街道） 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并负责考核评价；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推动食品药品检验监测体系、 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11） 领导和管理所属派出机构的工作； 指导与本局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工作。

（12） 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3）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现有编制94人，在编职工138人，临聘人员52人，遗属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2407.01万元

（二）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2293.01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部门运行费用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同时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全年预算行政运行费用1647.4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67.43万元，住房保障104.71万元，社会保险180.94万元专项业务经费406.44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预算支出行政运行费用支出1647.49万元完成预算10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67.43万元完成预算100%，住房保障支出104.71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险支出180.94万元完成预算100%，专项业务支出292.44万元完成预算71.95%

我局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工作基本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完成全年预算的95.26%。

（二）专项预算管理。

 我在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编制了工商行政管理事务4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万元，食品安全事务86万元，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271.46万元等4个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省、市、区级先关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严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全年项目实施完成，由于个别项目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无法在预定的时间支付完成。但总体符合年初预算规定。

（三）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项目服务质量与服务效果，以狠抓增量、提升质量为主线，将食品安全向纵深推进，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从而有力的保障全区人民的舌尖上安全。让老百姓更加放心、舒心的消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均按省、市、区下达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存在问题

项目覆盖面广，专业人员缺乏，实施难度较大。人员流动性大，追踪较为困难

（三）改进建议

（1）加强体系建设和人员能力建设。一是强化工作职责，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二是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及人员能力，通过对培训、继续教育等方式，不断提升人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2）强化管理，扎实开展项目工作；

（3）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实施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 附件2

2018年度工商行政管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工商行政管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管好用好工商行政管理项目资金，提高工商行政管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广利财预下〔2018〕3、6号精神，我局制定了各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我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稽查大队、各基层所、商广股、政策法规股、人事财务股、按职责分工实施。

2018年财政预算省级资金43万元，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市场主体年报6万元，红盾春雷行动12万元，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及地标扶贫工作5万元，执法办案10万元，商事制度改革10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8年工商行政管理项目资金实施项目按照省、市、区下达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要求，但由于商事制度不断的变革造成部分资金无法预期支付，但附合《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广利财预下〔2018〕3、6号）资金使用方向要求。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广利财预下〔2018〕3、6号）文件精神，资金使用严格按通知要求专款专用，无贪污、挪用、占用、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

**2、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广利财预下〔2018〕3、6号）文件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结合2018年省、市区下达的目标任务，保证了各股室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数量指标。

2018年已全面完成区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率41.86%。

B.质量指标。

2018年实施的各项目标任务经上级部门考核、验收，均达到预期目标值。

C.时效指标。

2018年目标任务均在年度内全部完成。

D.成本指标。

我局各项目资金投入43万元，市场主体年报的办公费6万元，红盾春雷行动执法车辆运行费6.8万元，差旅费4万元、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及地标扶贫补助资金1.2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经济效益。

B.社会效益。

通过工商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的实施更加净化了市场交易环节。

C.可持续影响。

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净化全区人民的消费环境促进健康利州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项目所取得的成绩，得到了全区人民的认可，满意度均为95%以上。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覆盖面广，专业人员缺乏，实施难度较大。

（二）人员流动性大，追踪较为困难。

（三）因实施项目多、资金较分散。

(四）部分项目滞后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强化各基层监管所工作职责，加强执法监管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强化管理，扎实开展项目工作。

（三）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实施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2018年度食品安全事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食品安全事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管好用好食品安全事务项目资金，提高食品安全事务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县级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财〔2016〕121号文件）、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广利财投下〔2017〕9号文件）、《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广利财预下〔2018〕7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各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财政预算资金86万元，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工本费30万元、省运会食品安全保障经费30万元、食品快速检测车购置地方配套资金26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8年食品安全事务资金实施项目均按区下达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县级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财〔2016〕121号文件）、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广利财投下〔2017〕9号文件）《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广利财预下〔2018〕7号文件精神，资金使用严格按通知要求专款专用，无贪污、挪用、占用、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

**2、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县级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财〔2016〕121号文件）、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广利财投下〔2017〕9号文件）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广利财预下〔2018〕7号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结合2018年省、市、区下达的目标任务，保证了各股室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数量指标。

2018年已全面完成市县下达的目标任务，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率100%。

B.质量指标。

2018年实施的各项目标任务经上级部门考核、验收，均达到预期目标值。

C.时效指标。

2018年目标任务均在年度内全部完成。

D.成本指标。

我局各项目资金投入，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工本费30万元用于全区食品、餐饮经经营户和生产企业共计制作6000；省运会食品安全保障30万元主要用于2018年省运会期间各参赛人员22个就餐点的食品安全及快检车辆运行。完成中央投资项目食品快速检验车的购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提升项目服务质量与服务效果，以狠抓增量、提升质量为主线，将食品安全向纵深推进，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经济效益。

B.社会效益。

通过食品安全监管事务项目的实施使全区人民的舌尖安全得到了有力的保障。

C.可持续影响。

通过食品安全事务项目的实施提高全区人民的幸福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基本食品安全事务监管，得到了全区人民的认可，满意度均为95%以上。

三、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覆盖面广，专业人员缺乏，实施难度较大。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加强体系建设和人员能力建设。一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二是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及人员能力，通过培训、继续教育等方式，不断提升人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强化管理，扎实开展项目工作。

（三）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实施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2018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管好用好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资金，提高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广利财预下〔2018〕7号精神，我局制定了各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财政预算本级资金6万元，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南河食药工商所办公业务房产权办理费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8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实施项目按照要求全面完成，附《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广利财预下〔2018〕7号文件资金使用方向要求。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广利财预下〔2018〕7号文件精神，资金使用严格按通知要求专款专用，无贪污、挪用、占用、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

**2、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广利财预下〔2018〕7号文件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结合2018年区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保证了各股室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数量指标。

2018年已全面完成区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率100%。

B.质量指标。

2018年实施的各项目标任务经上级部门考核、验收，均达到预期目标值。

C.时效指标。

2018年目标任务均在年度内全部完成。

D.成本指标。

我局各项目资金投入6万元，用于办理南河食药工商局办公业务房产权费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经济效益。

B.社会效益。

通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所房按时交付使用。

C.可持续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存在主要问题

房产证分户缓慢

四、相关措施建议

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实施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2018年度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管好用好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目资金，提高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食药监办财〔2016〕121号文件）、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广利财投下〔2017〕9号文件）、《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财社〔2018〕27号精神，我局制定了各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财政预算中央资金165万元，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食品快速检测车辆的购置106万元，基层能力建设及重大活动保障44万元（省运会），执法办案15万元。2018年财政预算省补助资金56.45万元，资金的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执法办案12.45万元，食品抽检8万元，系统能力建设36万元。2018年财政预算本级资金50万元，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抽检费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8年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资金实施项目由于抽检工作按照进度完成时间较晚资金支付本年未支付，但附合（食药监办财〔2016〕121号文件）、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广利财投下〔2017〕9号文件）《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广财社〔2018〕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广财社〔2017〕181号〔2018〕89号）资金使用方向要求。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食药监办财〔2016〕121号文件）、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广利财投下〔2017〕9号文件）、《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广财社〔2018〕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广财社〔2017〕181号〔2018〕89号）文件精神，资金使用严格按通知要求专款专用，无贪污、挪用、占用、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

**2、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食药监办财〔2016〕121号文件）、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广利财投下〔2017〕9号文件）、《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广财社〔2018〕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广财社〔2017〕181号〔2018〕89号）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结合2018年市县下达的目标任务，保证了各股室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数量指标。

2018年已全面完成市县下达的目标任务，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率46.2%。

B.质量指标。

2018年实施的各项目标任务经上级部门考核、验收，均达到预期目标值。

C.时效指标。

2018年目标任务均在年度内全部完成。

D.成本指标。

我局各项目资金投入，抽检费用58万元全年共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抽检550批次，合格率为98%。食品安全快检786批次，合格率97.3%，全区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可控，稳定向好。系统能力建设36万元用于完善基层所执法装备，重大活动保障44万元用于省运会、残运会的食品安全保障，执法办案12.45万元用于查出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全年围绕当前食品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结合我区实际，开展了五大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第一，开展了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落实了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到位、落实了食品安全部门监管责任到位，完善了学校校园综合治理无缝监管长效机制，此专项整治中，我局先后共出动执法人员428人次，执法车辆148台次，检查各高校、中小学（含托幼机构）154家，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154份、《利州区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154份，下达监督意见书47份。检查校园周边餐饮、流通经营户130户，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给予了限期整改或警告等处置。第二，开展了非洲猪瘟防治肉及肉制品安全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检查辖区肉及肉制品经营户426户，冻库25户，农贸市场24个，餐饮单位220家，查扣无中文标识冻肉制品45件，涉嫌无检疫证明冻肉制品1000公斤，立案5件。第三，开展了“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以主要领导全面抓，分管领导包片抓，股、所、队具体抓的方式，共整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012家，小作坊68家，生产企业16家，相关企业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自查自改后，共有825户签订了《回收协议》，餐饮单位187家、小作坊10家自行销毁餐厨废弃物，针对未签订《回收协议》的行为，执法人员共发放监督意见书197份，责令立即整改，目前均已整改完毕。自开展“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以来，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066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小作坊共1363家，发放监督意见书468份，辖区未发现违法使用“地沟油”的行为。第四，开展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整治。烟酒类专项检查中，共检查名烟名酒店40余家，查获涉嫌假冒“五粮液”、“国窖1573”、“五粮春”、“剑南春”、“红花郎酒”、“舍得酒”等名酒163瓶，在南河某食品经营部暗室内查获的假冒名烟名酒价值12万余元。废弃油脂专项检查中，检查小作坊38家、生产企业12家。植物油塑化剂专项检查中，共检查8家生产企业，有3家企业存在生产线、灌装线上直接接触材料用的塑料管道，针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均依法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并编号登记建立台帐，跟踪整改。第五，开展了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组织辖区106家保健品经营户、23家涉及会议营销的宾馆、酒店负责人开展行政约谈，整治行动中共查处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案件6起，处罚款29万余元，强化了企业守法诚信意识，切实保障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经济效益。

B.社会效益。

通过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全区人民的食品安全和用药安全

C.可持续影响。

通过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目的实施提高全区人民的消费环境满意度。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得到了全区人民的认可，满意度均为95%以上。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覆盖面广，专业人员缺乏，实施难度较大。

（二）人员流动性大，追踪较为困难。

（三）因部分项目实施较晚、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加强体系建设和人员能力建设。一是强化工作职责，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二是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及人员能力，通过对培训、继续教育等方式，不断提升人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强化管理，扎实开展项目工作。

（三）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实施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